



第 2679(2023)号决议

2023 年 3 月 16 日安全理事会第 9283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对阿富汗主权、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坚定承诺，重申继续支持阿富汗人民，

重申支持一个和平、稳定和繁荣的阿富汗，

表示关切在达到安全理事会对塔利班的期望方面缺乏进展，

强调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和切实参与以及维护人权，包括妇女、儿童、少数群体和弱势群体人权的重要性，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根据各自任务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对于在阿富汗建设和保持和平至关重要，

强调支持执行第 2626(2022)号决议规定的联合国阿富汗援助团全部任务，

1. **请**秘书长按照最佳做法，在与阿富汗所有相关政治行为体和包括有关当局、阿富汗妇女和民间社会在内各利益攸关方以及该区域和广大国际社会协商后，至迟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进行本决议第 2 段所述的综合独立评估，并向安全理事会全面报告评估结果；

2. **要求**在独立评估结果中为联合国系统内外相关政治、人道主义和发展行为体采取统筹一致的做法提出前瞻性建议，以应对阿富汗当前面临的挑战，包括但不限于人道主义、人权特别是妇女和女童权利、宗教和族裔少数群体、安全和恐怖主义、麻醉品、发展、经济和社会挑战、对话、治理和法治等方面挑战；依照安全理事会以往决议规定的内容要点，推进建立一个安全、稳定、繁荣和包容型的阿富汗的目标；

3.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